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討論事項	5
報告事項	7
承認及討論事項	9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民國 104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2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3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自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適用。
<u>第二十條之一：</u> <u>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本公司不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之，此際本章程關於監察人設置及選舉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職權至其任期屆滿為止。</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並經股東會選任獨</u>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明定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適用及過渡時期之規範。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立董事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第廿三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修正。
<u>第廿四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 <u>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u>	<u>第廿四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 <u>再依序分配如下：</u>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 二、 <u>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u> 三、 <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u>	依公司法修正第235條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修正。
<u>第廿七條：</u>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	<u>第廿七條：</u>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9頁附件二，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1)依本公司105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8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104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0,569,09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630,415元，均以現金發放，分別佔獲利2.63%及1.40%。

(3)本案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23日第9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21,000,000元。

(2).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42,000,000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三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243,97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3.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4,00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2. 截至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報告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4月11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五)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9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2,755,459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95,19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05,137	-1,309,9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51,445,516	
本期淨利	364,546,957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6,454,696	328,092,26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879,537,7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90,087,236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9,450,54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由於手持式行動裝置的盛行，民國104年全球無論筆記型電腦市場或桌上型電腦市場都再度萎縮，對瀚宇博德造成極大的挑戰，再加上本公司在新市場及新產品應用的拓展成果未如預期及轉投資公司的營運虧損，使得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較前期衰退約17%，合併年度獲利更減少約79.9%，落後於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步調。

為克服外在環境的壓力，經營團隊未來將採取多角化新產品應用領域的策略，積極開拓全球新的市場和新的客戶，並將致力提昇作業效能，提高生產力奠定，以優化公司成長的基礎，瀚宇博德期能雙管齊下，有效突破困境。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傾全力並用心帶領全體員工共同執行管理改善計劃，努力創造好的營運績效，帶給股東們更好的投資報酬，也為瀚宇博德的長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4年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0,416,527仟元，合併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0,271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4,547仟元；母公司每股淨利0.81元，較民國103年的每股淨利1.57元減少0.7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含精成科技)

地區	104年度預計銷售量 (百萬平方呎)	104年度實際銷售量 (百萬平方呎)	達成率 (%)
台灣	3.8	3.5	92.1%
大陸	54.0	48.5	89.8%
合計	57.8	52.0	9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4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357,293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民國104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484,144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3%	0.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0.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67%	0.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07%	8.56%
純益(損)率(%)	1.64%	0.4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0.81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含精成科技)

1.預期銷售數量：總計預估54,800,000平方英尺(其中台灣區：3,800,000平方英尺；大陸區：51,000,000平方英尺)。

2.銷售依據：

(1)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與事務性機器次印刷電路板。

(2)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印刷電路板。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與新客戶。

2.提高生產力、降低報廢率與加強生產品質控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2.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應用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未讓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

2.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速，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業務、行銷、採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165	3	\$ 725,31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9,069	1	180,28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275	-	10,8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4,203	1	231,0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十）	286,155	1	877,21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40	-	19,9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209	-	1,8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1,063	1	183,6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50,9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485	-	16,0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5,364	7	2,297,127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02,816	4	422,4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2,845	1	102,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667,661	85	16,395,501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73,366	3	578,6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560	-	7,56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26	-	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911	-	8,31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780	-	22,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94,965	93	17,537,79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40,329	100	\$ 19,834,92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420,000	2	\$ 820,67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99,078	2	-	-
2170	應付帳款	378,319	2	558,43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0,356	2	398,5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93	-	4,2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377	-	9,5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1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72	-	1,3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6,795	8	1,942,74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856,138	30	5,716,65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0,353	-	104,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61	-	6,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42,452	30	5,827,372	29
2XXX	負債總計	7,379,247	38	7,770,120	3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4,554,362	23	4,554,362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2,123,965	11	2,121,104	11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791	4	798,2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5	1,024,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5,992	15	2,893,57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9,325	24	4,716,350	2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844,490	4	744,048	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71,060)	-	(71,060)	(1)
3XXX	權益總計	12,261,082	62	12,064,80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640,329	100	\$ 19,834,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十）	\$ 2,181,194	100	\$ 2,593,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	<u>1,904,939</u>	<u>87</u>	<u>2,133,69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6,255</u>	<u>13</u>	<u>459,34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3,929	4	110,796	4
6200	管理費用	129,318	6	154,544	6
6300	研發費用	<u>15,059</u>	<u>1</u>	<u>17,0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306</u>	<u>11</u>	<u>282,41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7,949</u>	<u>2</u>	<u>176,9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37,201	20	598,067	23
7100	利息收入	5,564	-	5,174	-
7130	股利收入	18,331	1	2,18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5,241	-	11,20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	3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3,28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027	1	47,89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16,007)	(1)	3,937	-
7590	什項支出	(195)	-	(2,758)	-
7510	利息費用	(<u>124,401</u>)	(<u>5</u>)	(<u>120,84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225</u>	<u>16</u>	<u>545,205</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9,174	18	\$ 722,13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4,627)	(1)	(16,5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4,547</u>	<u>17</u>	<u>705,560</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98)	-	10,43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095	-	4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93	-	(1,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415	12	125,671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8,973)	(8)	<u>549,581</u>	<u>2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9,132</u>	<u>4</u>	<u>684,401</u>	<u>27</u>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u>\$ 463,679</u>	<u>21</u>	<u>\$ 1,389,961</u>	<u>5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81</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81</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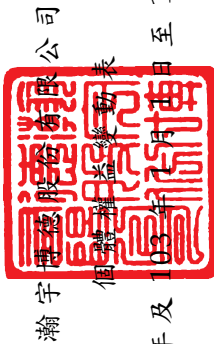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9,362	\$ 2,128,701	\$ 798,235	\$ 1,024,542	\$ 2,178,864	\$ 387,646	\$ 318,850	\$ 68,796	\$ 10,671,915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928	-	-	-	-	-	-	2,928	
D1	本期淨利	-	-	-	-	705,560	-	-	-	705,560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9,149	549,581	125,671	675,252	684,4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4,709	549,581	125,671	675,252	1,389,961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25,000)	(10,525)	-	-	-	-	-	35,52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4,362	2,121,104	798,235	1,024,542	2,893,573	937,227	(193,179)	744,048	12,064,8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0,556)	-	-	-	(70,556)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0,556	-	(270,262)	-	-	-	(199,706)	
		-	-	70,556	-	(340,818)	-	-	-	(270,262)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837	-	-	-	-	-	-	2,83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	-	24	
D1	本期淨利	-	-	-	-	364,547	-	-	-	364,5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0)	(176,150)	276,592	100,442	99,1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3,237	(176,150)	276,592	100,442	463,67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4,362	\$ 2,123,965	\$ 868,791	\$ 1,024,542	\$ 2,915,992	\$ 761,077	\$ 83,413	\$ 844,490	\$ 12,261,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9,174	\$ 722,1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94	47,277
A20200	攤銷費用	585	6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007	(3,937)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01	120,848
A21200	利息收入	(5,564)	(5,174)
A21300	股利收入	(18,331)	(2,1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37,201)	(598,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3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491	(109,694)
A31130	應收票據	6,606	1,235
A31150	應收帳款	(33,172)	(13,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058	(378,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48	(5,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4)	1,355
A31200	存 貨	3,189	(9,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1	1,74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405)	(1,943)
A32150	應付帳款	(180,120)	170,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41)	29,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7)	2,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1,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6,432	(34,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6	5,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018)	(\$ 120,3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77)	(28,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533</u>	<u>(178,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224)	(151,58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4,25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12)	(29,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	1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7)	(1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920	20,8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31</u>	<u>2,1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99)</u>	<u>(157,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2,5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67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4,7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5,5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7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0,26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6,787)</u>	<u>26,2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7,153)	(310,1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5,318</u>	<u>1,035,4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165</u>	<u>\$ 725,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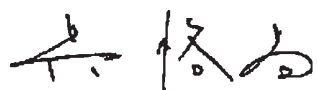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34,697	18		\$ 8,071,90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10,519	8		2,582,16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0,220	-		12,2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695,963	21		14,463,66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五）	138,597	-		99,8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430	1		749,231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527	-		7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78,050	8		4,269,06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751,6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041,058	8		8,018,78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95,749	1		631,6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678,810	65		39,650,303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96,817	2		422,43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4,667	-		205,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22,417	1		424,2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3,402,519	24		14,606,53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71,750	1		280,6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6,298	1		912,9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0,311	-		29,5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254,9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232,647	6		2,479,0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87,426	35		19,625,83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966,236	100		\$ 59,276,1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0,776,287	20		\$ 13,485,189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99,07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23	-		-	-	
2150	應付票據	229,555	-		218,831	1	
2170	應付帳款	6,557,003	12		7,284,7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8,992	-		49,8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758,290	5		3,158,69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5,130	-		9,4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12,619	-		65,0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702,751	3		2,010,92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37,856	1		583,1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18,284	42		26,865,881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1,695,746	21		12,158,4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36,570	-		165,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6,510	1		238,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08,826	22		12,561,835	21	
2XXX	負債總計	34,927,110	64		39,427,716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4,362	8		4,554,362	8	
3200	資本公積	2,123,965	4		2,121,1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791	2		798,2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5,992	5		2,893,57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09,325	9		4,716,350	8	
3400	其他權益	844,490	1		744,048	1	
3500	庫藏股票	(71,060)	-		(71,0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61,082	22		12,064,804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7,778,044	14		7,783,614	13	
3XXX	權益總計	20,039,126	36		19,848,418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4,966,236	100		\$ 59,276,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五）	\$ 40,416,527	100	\$ 48,662,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五）	<u>36,570,368</u>	<u>91</u>	<u>44,035,24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846,159</u>	<u>9</u>	<u>4,627,2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2,608	2	1,215,984	2
6200	管理費用	2,335,888	6	2,383,3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342</u>	<u>1</u>	<u>359,5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9,838</u>	<u>9</u>	<u>3,958,87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321</u>	<u>-</u>	<u>668,3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484,144)	(1)	(599,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469)	-	23,789	-
7100	利息收入	357,293	1	649,215	2
7130	股利收入	18,415	-	2,18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 業（附註四及十六）	4,155	-	10,1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154,507	-	154,0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85,512	-	9,86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32,28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198	1	(32,66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 註七）	157,156	-	84,775	-
7590	什項支出	(45,850)	-	(35,04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七及十九）	<u>(98,354)</u>	<u>-</u>	<u>(21,2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705</u>	<u>1</u>	<u>245,7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90,026	1	914,1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229,755)	(1)	(116,75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271</u>	<u>-</u>	<u>797,3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0	-	\$ 11,6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	(1,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48	-	976,29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6,878	1	125,6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46)	-	6,4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848	1	1,118,33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0,119	1	\$ 1,915,690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4,547	1	\$ 705,56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276)	(1)	91,793	-
8600		\$ 160,271	-	\$ 797,35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3,679	1	\$ 1,389,9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0	-	525,729	1
8700		\$ 470,119	1	\$ 1,915,690	4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81		\$ 1.57	
9810	稀 釋	\$ 0.81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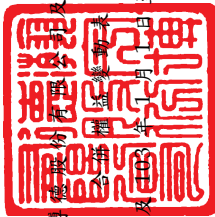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其 他 公 司			業 務 權 益	主 項 目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 4,579,362	資 本 公 積	\$ 2,128,70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798,23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024,542	未 分 配 盈 餘	\$ 2,178,864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兒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0,026	\$ 914,1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0,741	2,783,779
A20200	攤銷費用	36,935	36,257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40,038)	(10,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57,156)	(84,775)
A20900	財務成本	484,144	599,289
A21200	利息收入	(357,293)	(649,215)
A21300	股利收入	(18,415)	(2,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314	(33,9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512)	(9,8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28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2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4,216)	(38,985)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 利益	(20,248)	-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118,6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10,284)	(69,571)
A31130	應收票據	(18,014)	1,879
A31150	應收帳款	2,752,347	(723,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00)	98,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207	151,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1)	-
A31200	存 貨	73,760	484,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41	(60,2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749,943)	(1,157,475)
A32130	應付票據	10,724	4,758
A32150	應付帳款	(727,796)	(1,476,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9)	(2,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367)	91,02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0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04	84,06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12)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0,443	952,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887	621,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454)	(606,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162)	(127,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714</u>	<u>838,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639)	(5,774,48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1,819	3,420,9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365)	(151,58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8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62)	(110,82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4,3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911)	(1,080,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12	424,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4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7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74)	(1,02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7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232,703	(4,847,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3,955)	(528,3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090</u>	<u>2,1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137,795</u>	<u>(8,684,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69,2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8,90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4,7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5,840	3,585,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2,236)	(5,611,7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105)	(22,91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0,262)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86)	951,7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25,301)	871,5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583	888,9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62,791	(6,084,9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1,906	14,156,8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4,697	\$ 8,071,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姜振文



會計主管：李坤堂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朱文元



葉育恩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9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5,436,18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4%。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如下：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4,097,050	0.9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91,464,788	20.0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1,464,788	20.0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20.08
董事	束耀先	128,119	0.03
董事	焦佑麒	2,242,947	0.49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祥雲	17,338,276	3.81
董事	陳瑞隆	0	0.00
董事	劉明雄	0	0.00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830,841	1.28
監察人	朱文元	0	0.0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5,271,18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5.31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830,84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2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21,102,02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59

【附件五】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5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04.29~102.06.28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12.5 元~16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平 均 每 平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3.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已轉讓員工股份 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辦理註銷或 轉讓股份	5,000,000 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 日期	尚未轉讓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 <u>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開始適用獨立董事時起，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不再設置監察人時，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選舉規定，即不再適用。</u>	第四條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六條 <u>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六條 <u>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	
第七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u>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第七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u>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8.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當場</u>宣佈。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u>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決算之查核。
- 二、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 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序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 ~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